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一）

招标文件

招建司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一) 投标函	57
(二) 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0
三、投标保证金	62
四、投标报价表	63
五、资格审查资料	64
六、商务部分	64
七、技术部分	64
八、其他资料	65
(一) 业绩一览表	65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66
(三) 人员到位承诺书	67
(四) 服务承诺书	68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9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68062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1023号5122室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373835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一）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成果质量合格以上，且领先同行水平。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年度框架模式，年度计划费用总额每个标段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数为若干，按每项工程分别签订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投标人下浮计取，计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不少于投标有效期</u>。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 <u>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u> </u>开标室。 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序；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其他费用	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开。
10.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U 盘）给招标人。
10.5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6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	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时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即可兼投但不兼中）。本次招标的二个标段可只委派同一套项目管理班子（包括只委派同 1 名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2、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同时进行，各有效标段按照先标段一、再标段二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3、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将其确定为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递补确定（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余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若某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相应标段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递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递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6、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7、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外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标段内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10.7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

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格式；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下浮率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下浮率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得分：50 分 技术得分：4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各投标人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各自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项目负责人总体情况 (6.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含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工程类（含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市）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1. 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荣誉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7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否则不予计分。 2. “优秀造价工程师”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官方正式文件发布时间或官方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省级（含副省级）包含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天津市、广州市、武汉市、哈尔滨市、沈阳市、成都市、南京市、西安市、长春市、济南市、杭州市、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厦门市、宁波市及各省份。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22.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土建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具有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市）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5) 拟投入人员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过省级或以上的造价定额编制或指标标准等修编工作，并该定额或指标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或指标标准文件（至少包含封面、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页面）扫描件。 注：1. 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类别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累计得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荣誉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7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否则不予计分。 2. 专业以提供的执业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为准，执业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为准。 3. “优秀造价工程师”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官方正式文件发布时间或官方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省级（含副省级）包含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天津市、广州市、武汉市、哈尔滨市、沈阳市、成都市、南京市、西安市、长春市、济南市、杭州市、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厦门市、宁波市及各省份。
	企业业绩 (8.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造价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

			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工作内容的需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5.0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具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4.0 分)	投标人以主编（含副主编）单位身份参与过省级或以上的造价定额编制工作的，得 4 分；以主编（含副主编）单位身份参与过地市级的造价定额编制工作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文件（至少包含封面、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页面）扫描件。
		企业荣誉 (5.0 分)	投标人取得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书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联合其他部门颁发证书认定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日为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服务方案 (10.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完整，人财物资源保障性高，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对同类项目熟悉程度丰富，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审核经验丰富，得[8,10]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人财物资源保障性较高，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基本熟悉，对同类项目熟悉程度比较丰富，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审核经验比较丰富，得[6,8]分； （3）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人财物资源保障性一般，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熟悉程度一般，对同类项目熟悉

			程度一般、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审核经验一般，得[4, 6)分； (4)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人财物资源保障性，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熟悉程度较差的，得[2, 4)分； (5) 没有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偏差率、完成期限要求、对专业技术要求等）的分析到位情况，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及可操作程度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剖析非常到位，工作实施方案非常完善具体、可操作性非常高，得[8, 10]分； (2)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工作实施方案较完善具体、可操作性较高，得[6, 8)分； (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剖析描述一般，工作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 6)分； (4)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剖析描述较差，工作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 4)分； (5) 没有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 规章制度 (10.0 分)	对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复核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科学先进、制度完善，得[8, 10]分； (2) 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较完善，得[6, 8)分； (3) 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科学性一般，得[4, 6)分； (4) 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科学性较差，得[2, 4)分； (5) 没有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证方案 (10.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进度计划高效合理，得[8, 10]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进度计划较合理得[6, 8)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进度计划一般，得[4, 6)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详细性及可行性较差的，进度计划较差的，得[2, 4)分； (5) 没有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下浮 1%的，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下浮率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

3.5.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时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即可兼投但不兼中）。本次招标的二个标段可只委派同一套项目管理班子（包括只委派同1名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5.2 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同时进行，各有效标段按照先标段一、再标段二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3.5.3 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将其确定为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递补确定（即其余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5.4 若某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相应标段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5.5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定标，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递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递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5.6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3.5.7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外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标段内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 咨询服务（标段一）

委托方（甲方）：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经招标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一）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达成以下内容：

一、概述

1、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一）

2、项目服务范围：本项目采用年度框架模式，年度计划费用总额每个标段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数为若干，按每项工程分别签订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投标人下浮计取，计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

二、委托内容及工作模式

（一）委托内容

造价咨询年度服务外包，具体内容为甲方及其受托管理单位所有需要完成造价咨询的项目服务（含自有项目、代建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结算审核等；及时提出图纸疑问，能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对立项前期投资估算审核把控，对项目过程提出成本评估及优化意见，并有效实施；能按项目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勘察现场或洽谈工作，能调动专业人员完成紧急性工作。

（二）分项合同

1、若为甲方自有项目，则确定委托内容后，由甲方（或其受托管理单位）、乙方按本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内容，签订分项合同。

2、若为甲方代建项目，则确定委托内容后，由甲方（或其受托管理单位）、乙方及项目业主单位按本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内容，签订分项合同。

三、计费标准

1、造价咨询服务费基础计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如遇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新取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收费由基础计费按乙方中标的下浮率____%进行调整确定。

2、以上各项服务费均以分项合同金额分别计算。

四、咨询资质及技术要求

- 1、乙方专业资质、业绩、团队投入必须与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 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

五、甲方职责

- 1、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协助乙方敦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乙方敦促被审核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3、合同期内，按照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约定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 4、甲方不承诺亦毋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将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等造价咨询事项均交予乙方，乙方同意并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 5、甲方不承诺乙方年度收入下限，不承诺年度工作量，乙方同意并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 6、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控制在 200 万以内，乙方同意并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六、乙方职责

- 1、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企业邮箱：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项目有关工作事宜，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同时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承担责任。
- 2、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科学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3、乙方应维持本项目团队的稳定，不得随意进行调动或更换。如需调换，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其中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调换。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退休或长病假等非乙方可控情形导致需变更乙方人员配置，乙方应及时地调换具备相应能力、经验的造价人员并得甲方认可。
- 4、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积极与甲方进行各阶段成果交流与汇报，并依据汇报中讨论结果及时做出修改。
- 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

此导致甲方被迫偿（追责）之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垫付的所有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6、乙方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7、回避事项。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相关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估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按管理制度选取另一家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8、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期限独立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不得无故延误造价咨询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造价咨询时间。无故拖延造价咨询时间的乙方，甲方有权退回任务并终止后期向该乙方的任务分配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对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工作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核意见，并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七、服务期限

1、双方同意，由甲方按每个项目的情况，给予乙方合理工作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期限前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工作。

2、乙方的总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时间或者累计服务费接近 200 万为止。每项造价咨询任务根据项目情况结合乙方中标的下浮率___%计算，当所服务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接近 200 万时，即算完成本次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需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最终服务成果须满足招标文件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服务期限包括甲方审核成果、回馈意见所需时间和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所需的合理时间。

八、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各分项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费为¥_____元。每个项目服务费依据乙方投标报价，以签订的分项合同价为准，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率为___%，费用为单个项目总价含税包干，每个项目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到甲方、项目业主或项目现场讨论汇报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和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税费等。

2、分项合同结算和支付方式：

(1) 每一个项目由甲方下达中标通知书，作为费用结算和签订分项合同的依据；

(2)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并通过甲方公司内部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并得到甲方确认为最终成果后，乙方可按甲方结算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完成结算手续后，项目业主向乙方支付每个项目服务费。具体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

(3)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否则甲方或项目业主有权不予支付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以上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签订的乙方银行及账号为甲方或项目业主付款的唯一账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赔偿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视为一般违约，每出现一次扣减分项合同结算价的 5%~20%，视具体项目情况在分项合同中约定：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附件二的乙方配置人员，但因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退休或长病假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并经甲方认可调换人员的除外；
- 2、在合同期间，将合同期内的造价编制工作资料或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
- 3、作出的造价编制或审核成果结论与最终审核确认的结论存在较大差距的。
- 4、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造价成果的。

（二）严重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乙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乙方须据实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未能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深度要求，经 2 次修改仍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
- 2、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的解释及纠纷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若服务期已达到一年或造价咨询服务费累计总额接近 200 万元的，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可考虑续期一次（服务条件不变，最多续期一次）。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2：乙方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业主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附件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4、项目规模：本项目采用年度框架模式，年度计划费用总额每个标段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数为若干，按每项工程分别签订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投标人下浮计取，计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

5、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为招标人及其受托管理单位所有需要完成造价咨询的项目服务（含自有项目、代建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变更及结算审核等；能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对立项前期投资估算审核把控，对项目过程提出成本评估及优化意见，并有效实施；能按项目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勘察现场或洽谈工作，能调动专业人员完成紧急性工作。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即日起一年，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足但服务期已先到，视为中标单位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7、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二、服务费计算依据

本项目采用年度框架模式，年度计划费用总额每个标段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数为若干，按每项工程分别签订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投标人下浮计取，计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

三、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000.00 元；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000.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造价 咨询服务（标段一）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格式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费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部分；
- （7）技术部分；
- （8）其他格式；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规定日期及金额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

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	<u>2000000.00 元</u>	
6	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_____ %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投标单位自行报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一）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	备注
			下浮率	
1	造价咨询	2000000.00 元	_____ %	

备注：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六、商务部分

投标人结合《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结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委托人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造价服务 合同额 (万元)	签定时间	是否为国 有投资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最高学历	相关注册资格	经验年限	拟承担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人员到位承诺书

人员到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实际工作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名单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向贵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收取，由收款单位开具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